

《独立董事津贴发放办法》

一、津贴标准（税前）：

独立董事津贴：每人每年 2.5 万元。

二、发放办法：

1、因董事会改选或正常工作需要，任期不满一年的，按津贴按实际任期发放。

2、津贴按月计算，按季发放，1-11 月每月津贴数额为：2000 元，12 月津贴数额为：3000 元。

3、外部董事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须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批准之年度开始执行本办法。

长岭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